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歐怡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歐怡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怡廷因犯妨害秩序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與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

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罪質單一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